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函

機關地址：桃園市三元街156號
承辦人：莊淑純
電話：03-3396789分機1415
傳真：03-3351567
電子信箱：nh00384@ntbna.gov.tw

800

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5號5樓之9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北區國稅審二字第10310150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建議將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、機關、團體及執行業務者之扣繳或免扣繳資料，納入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乙案，刻由本局研議中，俟有結果另案函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政部賦稅署103年7月18日臺稅所得字第10304027920號函轉 貴會103年7月15日(103)全記(聯)字第005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財政部賦稅署

局長 李慶華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